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至今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及 2017 年度考核情况，根据第一期及第二期《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回购注销其未解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分红情况及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3 元/股；根据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0 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尚未解锁股份共计 647,976 股。

2.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购房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是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该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公司对外担保，子公司此次担保不违反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吕廷杰、梁文永、孙 琪、张晓岚、张焕国